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44/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2/00/2

《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2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福來先生

消防處消防總長(總部總區)
郭晶強先生

消防處消防總長(牌照及管制總區)
劉貴山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
李家武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
賀偉思先生

高級土力工程師／鑛務
梁以照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李彩薇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23/00-01號文件 —— 2000年12月6日
會議的紀要)

2000年12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531/00-01號文件)

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立法會CB(1)531/00-01(01)號文件的內容。該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於2001年1月18日會議上，就有關運送危險品船隻的規定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出的回應。委員察悉對運送危險品的遠洋輪船及本地船隻作出的規定，分別受到兩條不同法例的管制。前者須遵守《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413章)(第16條)的規定，後者則須受到《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第12(1)及(3)條)的管限。

3. 有關對運送危險品船隻作出的規定適用於停放船隻處所的問題，海事處助理處長表示，根據《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第12(1)條的規定，任何專在香港水域內進行貿易並須依據《商船條例》(第281章)條文註冊或領取牌照的船隻，不論其是否用於航行，均須取得海事處處長就該船隻批給的書面准許(即“認可聲明書”)，才可用作運送危險品。換言之，除非海事處處長事先已按照發給“認可聲明書”的方式給予批准，或所運送的危險品數量沒有超出有關的豁免限額，否則停放船隻處所內的船隻上不得貯存危險品。

4. 鑒於某些家居用品可能會被歸類為危險品，劉健儀議員關注到將該等物品運送至離島時的安全問題。此外，她亦擔憂渡輪服務營辦商或前線工作人員可能對該等物品的潛在危險並不知情，而且對於危險品的分類制度有變，或法例所訂有關利用船隻運送危險品的豁免限額，亦一無所知。

5. 海事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請委員注意，他已在2001年1月18日會議上表明，船隻上的危險品並無豁免限額。他同時澄清，和遠洋輪船不同，本地船隻訂有危險品的豁免限額。海事處處長亦可行使酌情決定權，豁免用作運送含有危險品的家居用品(如火水及石油氣)的船隻，使之無須遵守若干消防安全規定。日後實施新的分類制度後，當局會鼓勵此等船隻的擁有人提高其船隻的安全標準。他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檢討現行安排，並就危險品的新分類制度進行宣傳計劃。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在制定附屬法例時，政府當局會顧及在安全及便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需要，在諮詢海事處處長後檢討就本地船隻訂定的危險品豁免限額。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6. 委員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4條

7. 委員察悉根據新訂條文第5(1)(ma)條，海事處處長獲賦權批予免受任何關於船隻的規例的全部或任何條文規限的豁免，因為部分船隻，特別是本地船隻，將不能符合《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下稱“《規則》”)的規定。

8. 劉江華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新訂條文第5(1)(mb)條的立法原意。該條文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訂立規例，規定在相信有人就任何船隻違反《危險品條例》(第295章)(下稱“該條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條文的情況下，可扣留有關的船隻。他詢問此舉是否反映現行的扣留船隻安排有不足之處。海事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主體條例已就扣留船隻的權力作出規定。訂定新訂條文第5(1)(mb)條的目的，純粹在於賦權政府當局藉訂立規例採取相同行動，從而無需行使主體條例所訂權力。他表示，建議的安排具有較大彈性，而且有助採取執法行動。至於根據有關規例判處的刑罰水平，將較主體條例所訂的寬鬆。

9. 劉議員質疑該項建議的理據何在，因他認為訂定較重刑罰，將可對香港水域內相當猖獗的走私危險品(如爆炸品、魚炮及煙花)活動產生阻嚇作用。

10. 海事處助理處長澄清，打擊走私危險品的執法行動由香港海關及水警負責。儘管海事處處長獲不同法例賦予扣留船隻的權力，但現行的該條例並未給予海事處人員進行搜查的權力。因此，除非獲得船東／船上船員同意，否則海事處人員不能展開搜查行動。另一做法是，海事處人員必須在水警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陪同下，才可在船上進行搜查。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建議就該條例第12條作出的修訂，將把執法部門現時在進入、搜查、檢取及扣留各方面所獲賦予的一般權力，延展至同時適用於海事處。

11. 主席指出，有關該條例第12條的修訂如已就扣留船隻的權力作出規定，則可能無需加入第5(1)(mb)條。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當局認為有必要訂定第5(1)(mb)條，因為該條文旨在就訂立更廣泛規例的權力作出規定，以便在相信有人違反該條例的情況下，採取所需行動扣留船隻。劉健儀議員補充，現行條文第12(2)(e)條所訂的權力，純粹讓執法機關在搜查船隻後將之扣留。鑒於在船隻上走私危險品的潛在危險，以及船隻持續被扣留所帶來的重大影響，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較宜將有關扣留船隻權力的條文納入主體條例，而非載於附屬法例中。

政府當局

12. 鑒於現行的第12條就登上、搜查及扣留船隻、車輛及飛機的權力作出規定，劉健儀議員質疑為何新訂條文第5(1)(mb)條僅就訂立規例以扣留船隻，而非車輛及飛機的權力作出規定。消防處消防總長(牌照及管制總區)表示，根據第12條的規定，消防處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車輛與該條例所訂任何罪行的發生有關，即獲賦權截停及搜查該車輛。他們亦可進而檢取貨品及在有需要時採取檢控行動。在此情況下，當局並無需要扣留有關車輛。因此，當局亦無須就訂立規例以扣留車輛的權力訂定條文。鑒於委員就扣留船隻的事宜提出若干關注事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解釋為何在扣留車輛及飛機方面無需訂定類似條文。

政府當局

13. 關於第5(1)(mc)條，委員察悉此條文屬賦權條文，旨在禁止或管制僱用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士，從事與危險品的製造、裝卸、裝運、轉運、貯存、運載、移動、售賣或使用有關的工作，以確保在該等活動的過程中維持恰當的標準。

14. 關於第5(1)(md)條，主席表示除了向運送危險品車輛的司機施加責任外，當局可能亦需要考慮賦予該等司機拒絕展開運送旅程的權力，除非他們信納運送危險品的安排符合有關法例所訂的安全標準。他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其建議。

15. 關於第5(3)條，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第5(1)(ma)(ii)條作出的命令何以並非附屬法例。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由於根據第5(1)(ma)(ii)條作出的命令關乎某一特別個案而非某一類別個案，因此不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作出。

條例草案第5條

1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主席時解釋，訂定工作守則的目的，是為了向受影響行業提供和遵守法例規定有關的實務指引。就發出工作守則訂定的賦權條文，是頗多法例中的常見條文，而《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亦訂有類似條文。然而，儘管在法律程序中可引用不遵守工作守則的行為作為證據，但此種行為並不會招致任何刑事法律責任。該條例將賦權消防處處長及海事處處長發出工作守則，詳細訂明業內人士在處理危險品時必須遵守的指引及安全守則。有關的工作守則將大致上與國際慣例一致，但會稍作修改以切合本地情況。消防處消防總長(牌照及管制總區)補充，關於運送危險品的安全、包裝及標籤規定的詳細指引，將載於工作守則內。

條例草案第6條

17. 委員察悉如屬初犯，違反批註在有關牌照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最高罰則為第5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如屬再犯，最高則可被判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條例草案第7條

18. 委員未有就此條文提出意見。

條例草案第8條

19. 委員察悉此條文擴大進入及搜查的權力，使至今未有納入第12條的海事處人員亦可行使該等權力。加入有關權力之舉將有助進行執法工作，因海事處人員對《規則》相當熟悉。

條例草案第9條

20. 委員察悉違反根據此條訂立的規例的最高罰款，已提高至第6級罰款。

條例草案第10條

21. 新訂條文第14(2)條規定，“任何處所的佔用人如在違反第13條的條文下沒有就意外作出報告，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關於此項條文，主席表示所施加的刑罰似乎未能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鑒於該條文只適用於持牌貯存處所的佔用人而非一般市民，主席擔心所施加的刑罰不足以產生阻嚇之效，劉健儀議員對此亦有同感。經考慮到爆炸品的潛在危險及其對市民大眾構成的安全問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罰則的水平，以及探討是否有需要訂立監禁刑罰。

政府當局

22. 關於第14(1)(a)及(b)條所載，有關違反第6、7、8及10條的規定的擬議罰則水平，劉江華議員關注到建議的罰則是否足以對非法貯存及管有爆炸品和煙花的行為發揮阻嚇作用。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當局建議調高罰則水平，以反映多年來的通脹情況。高級土力工程師／鑛務表示，倘有關罪行涉及使用爆炸品，當局可根據訂有較重刑罰的《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提出檢控。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時答允提供資料，闡述當局針對違反該條例第6條及其他有關係文的違例者提出檢控的個案，以及法院所判處的刑罰。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1條

23. 委員察悉新訂條文第19A條規定，“凡危險品在某國際航程中途經香港，而且已按照《規則》包裝、加上標記及加上標籤，則就以船隻或車輛在香港境內運送該等危險品而言，該等危險品須當作已符合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中關於包裝、標記及標籤的規定”。該條文旨在就《規則》的適用情況作出規定，使之可在香港應用。

24. 由於第19A(2)條載有“國際航程”的提述，主席詢問該詞是否包括由香港至台灣的航程。海事處助理處長表示，按照慣例，在香港水域以外進行的所有航程均被視為國際航程的一部分。有見及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修改“國際航程”一詞，以同時涵蓋往台灣的航程。

政府當局

一般規定

25. 由於《危險品條例》(第295章)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均用作處理非法管有、運送及貯存爆炸品、魚炮及煙花的事宜，委員關注到當局將如何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在檢控違例者時將援引此等法例中的哪些條文。政府當局答允作出書面回覆，以解決委員提出關注的問題。

條例草案第12條

26. 委員察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就“危險品”所訂的定義，與《危險品條例》(第295章)所訂的有所不同。海事處助理處長解釋，由於在陸上及海上對危險品作出的管制並不相同，不同法例就“危險品”一詞所訂定的定義亦有分別。當局就利用船隻運送危險品一事作出管制時，將會嚴格遵守《規則》的規定，唯一例外是對於根據《規則》所訂未獲歸類為危險品的柴油，當局須維持現時對海上運送該物品的管制。根據第313章，“危險品”一詞的定義載有《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第2條的提述，而該條文尚未制定。擬議第2條將載有根據《規則》對危險品作出管制，以及對海上運送柴油作出管制的提述。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第313章旨在對香港水域的船隻作出管制，因此將包括對海上運送柴油作出的管制。

條例草案第13條

27. 海事處助理處長表示，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的現有條文，“危險品”的定義是《危險品條例》(第295章)適用的任何物品或物質。當局認為有關的規定並不足夠，因為第369章旨在管制遠洋輪船。鑒於最近曾發生載有殘餘揮發物質的密封貨櫃發生爆炸的事故，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修訂第369章內有關“危險品”一詞的定義，在(b)段加入“在海上運輸時，其性質可合理地被認為屬危險的物質、物料或物品，並包括先前曾用於運輸危險品的空容器和先前曾作如此用途的空槽或空貨艙裏的剩餘物……”。海事處助理處長表示，(b)段的措辭在很大程度上依循《規則》所涵蓋的危險品的適用範圍。

28.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答允將《規則》的文本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並提供《規則》中關於“危險品”定義的有關條文，供委員參閱。此外，主席亦要求當局闡釋《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所訂有關“危險品”一詞的定義，特別是當中(b)段的內容，以便委員瞭解該條文在現實生活中的應用情況。至於劉健儀議員就管制在陸

上運送載有殘餘揮發物質的密封貨櫃而提出的關注，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當局會在檢討《消防條例》時處理此事。

條例草案第14及15條

29. 委員察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危險品”的定義是《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第2條所指的危險品。該定義的措辭與《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所載定義相若，但會加入對海上運送柴油作出的管制，因第548章旨在管制本地船運。

30. 委員同意於2001年3月舉行的下次會議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代表會晤。

(會後補註：經諮詢主席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後，法案委員會訂於2001年3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30日